



2025年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医保基金线上监管服务（定点零售药店）项
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

签约时间：2025年9月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亚维

乙方：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 1-A 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医保基金线上监管服务（定点零售药店）项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附件目录

附件一 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一章定义

- 1.1 “本项目”：指医保基金线上监管服务（定点零售药店）项目。
- 1.2 “专业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3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服务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4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5 “验收”：乙方对合同服务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服务的再测试和验证。若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进入服务期。
- 1.6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一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7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8 “甲方”：指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1.9 “乙方”：指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1.10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1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2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医保基金线上监管服务（定点零售药店）项目。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章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为248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34811.3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增值税税款共计 14088.6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25MB2977528A

地址、电话: 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 12 号, 150916722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0560808000183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0MAD07QRG2D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1-A楼6层, 029-68588565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113 0101 1013 0026 6775 4

-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4.4.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并签署相应的进度报告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签署相应的验收报告,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4.2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及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完成并运行稳定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服务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二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一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 5.4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建设期为90日历日, 售后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 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3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则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 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





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10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软件开发完成后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亚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25日



乙方: 陕西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28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类别	任务	描述	合计
1	数据分级治理	数据预处理	构建兼容鄂邑区定点零售药店多元化接入环境的医保结算数据监管能力，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差异化数据治理能力：①面向具备信息化能力的定点药店，实现结算信息自动脱敏与授权调阅脱敏后的数据；②针对无信息化能力的定点药店提供可在线提交数据清洗脱敏的方式。系统须对医疗机构标识码、交易流水号、药品分类代码、参保人证件号、疾病分类代码、儿童用药标记等核心字段实施脱敏转化处理，支持区医保局动态配置数据调阅范围及频次的权限，并生成全流程安全审计日志留存。 对数据信息中的非关键字段进行过滤，对需分析的关键字段进行脱敏转化及标准化处理。	248900.00
2	医保基金线分析平台	登陆	需具备登陆入口、账号密码登陆、安全校验、记住密码、自动登陆等功能。	
		首页	支持查看并修改个人信息，包括设置个人头像、查看个人姓名、登录手机号、修改账号密码等信息，在用户登陆后按照发生时间倒序展示新增风险预警信息。	
		消息通知	支持站内消息提醒，在主页及对应功能菜单做出醒目提示，点击可查看完整的异常数据信息和证据链信息。	
		医保数据分析	支持对脱敏数据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普通结算数据只进行统计，医保结算数据进行规则轮循，若属合规医保结算数据则只统计不留存，若属异常医保结算数据需标记为“疑似违规数据”进行留存并向工作人员发出风险预警提示。	
		异常数据预警	需构建覆盖多维度违规场景的基金风险智能识别机制，至少包含以下4类监测场景：①单参保人单日内区内跨药店购药≥3次的购药频次异常；②特慢病用药超医保支付限额的范围违规；③个人账户单笔结算金额>2000元的高额交易；④非24小时营业药店在闭店时段（7:00前/23:00后）的交易时段异常等。系统须自动关联文库、规则库生成证据链，涵盖药店名称、时间范围、违规类型等凭证，支持脱敏化下载/查看/打印；支持按机构名称、时间范围、违规类别等多维度检索，实现违规线索标准化归档与追溯。慢性病患者30天内超过2次结算报销的。同一药品追溯码重第2次及以上重复出现结算。定点零售药店当月结算数据较上月结算数据增长50%以上或本季度较上季度增长100%的纳入预警。	
		结算数据统计	支持对区内所有定点零售药店的结算数据进行统计查看，包括药店名称、交易时间、现金支付金额、医保自费金额、医保统筹金额等字段，支持用户多维度筛选及导出查看数据。	





	药店 档案	支持基于医保数据为鄂市区定点零售药店自动生成电子档案，按时间倒序记录药店名称、地址、服务类别、医保编码等基础信息，以及不同结算方式的金额统计、异常数据详情等内容；支持用户按年度、月度、药店名称、结算金额范围、异常数据区间等条件筛选档案数据，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满足医保基金监管的数据查询与分析需求。		
	药店 账号 管理	支持用户对区内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账号管理，需具备账号权限配置、创建、删除等功能：		
			(1) 支持用户对区内新纳入且不具备技术能力的药店创建专属账号，包括用户名、账号、密码等。	
			(2) 支持用户对注销、退出定点范围的零售药店的账号进行删除。	
3	文件库 构建	文件 上传	文件库是平台在进行数据分析和审核所需知识和依据的集合。平台支持用户以 PDF/Word 格式对资料进行上传。	
		预览 查看	应支持对文件库中资料进行在线预览或下载查看。	
		知识 应用	文件库中的文件作为重要知识来源，一方面在证据链生成时，自动将相关文档附于报告中作为判定依据；另一方面为规则库提供规则制定参考，确保政策执行与监管判定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4	规则库 构建	创建 规则	支持用户根据医保政策变化或医保业务规定需求，对规则进行增删改查，包括规则名称、规则条件、阈值、规则依据等字段。系统须内置两类可扩展规则框架，①阈值判定型规则：针对数值/日期型指标（如个人账户单笔限额、特病支付比例），配置数学比较符（>/</=）及基础运算符实现实时核验；②字典映射型规则：针对字符型指标（如药品通用名、剂型分类），通过与目录库（包含/不包含/前缀匹配等）双向核验实现逻辑判断。所有规则修改需留存完整追溯日志，并通过可视化界面降低基层人员配置门槛。	
		文件 关联	增设规则时支持选择关联文件库中一或多个资料作为规则来源依据。	
		合计（元）		248900 .00

